# 110年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「品格教育」繪圖孝親活動競賽簡章

#### 壹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鼓勵參賽者藉由自身經驗撰寫與孝道相關之文章、故事,透由抒發對 孝親尊長、關懷行善、愛的實踐及生活教育之感想與觀念,進而培養 其健全人格,建立正確價值觀,增進孝道教育生活實踐與反思能力, 落實孝道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,達到全人教育之目的。
- 二、以孝親孝思為主題之繪畫比賽,傳達友愛兄弟姊妹及孝順孝思的內涵;經由活動將傳統孝順精神與意義潛移默化成現代的孝道觀念,強化孝親、品德的重要,鼓勵發揮創意,活化孝悌理念精髓,以達敦化社會風俗。

#### 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: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。

二、協辦單位: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議員林智鴻服務處

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各國民小學

#### 參、活動辦法:

一、 參加對象:本市國小一~六年級學童皆可參加

二、分組:

低年級	一、二年級
中年級	三、四年級
高年級	五、六年級

三、組別:分初賽、複賽進行

(一)初選:由各校或有興趣參賽之學童完成作品後,並附上報名表和作品聲明 與授權同意書,請學校統一將參賽作品依年級分類或自行於110年11月30 日前逕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)至主辦單位彙整,主辦單位將選出每組別各50 名優秀作品參加複賽。

- 收件地址: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 請另加註「110年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「品格教育」繪圖孝親活動比賽」收。 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段241號4樓。
- (二)初選公告日期: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08日。
- (三)獲獎公告日期: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4日。
- (四)頒獎日期: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8日,將視疫情趨於和緩,可辦理實體頒獎典禮。無虞時,擇期另行公告辦理。
- 四、獲選複選作品將於指定地點公開高雄捷運-美麗島站。
- 五、相關活動訊息請至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粉絲團查詢:

https://reurl.cc/73DkDQ

#### 肆、獎勵辦法:

一、參加者提供的精美小禮物做為勉勵鼓勵。



二、初選(獲得入選獎):

依年級別分為三組,每組各取50名並頒發獎狀和致贈200元禮券。

- 三、複選於初審獲「入選獎」之參賽作品可參加複審,複審獎項如下::
  - (一) 特優: 共2名。每名頒發獎狀乙幀,並致贈1,500元禮券。
  - (二)優等:共3名。每名頒發獎狀乙幀,並致贈1,000元禮券。
  - (三) 佳作: 共5名。每名頒發獎狀乙幀,並致贈800元禮券。 以上獲獎名額: 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,得不足額錄取。

### 伍、實施方式:

- 一、藝文競賽項目:【主題請與「關懷自律、親慈子孝」相關,內容以生活中 所見所聞之事物,並能正確表達出對孝親品格相關議題之體驗、省思與感 受等】
- (一)說明:以圖畫的方式呈現孝順孝思,每人限參賽一幅原創作品,不受理共同創作。並附上文字備註及描述,附上報名表與作品標籤(團體投寄敬請標示清楚,作品標籤浮貼作品背面),參賽作品與報名表一同寄至本會即可,團體報名者敬請作品與報名表要務必正確標示清楚。(此為不退件比賽,作品將無償做公益文創宣導使用)
- (二)参賽者每人限以一件未以任何形式發表(包括參賽或展出等)之作品參賽,

且該作品規格以四開畫紙(54×39公分)為限(注意格式錯誤無法受理敬請海涵),書具及繪畫材料不限。

(三)創作方式不包含素描、剪貼、立體作品及電腦繪圖,以平面手繪為限。

#### 陸、評審方式:

- 一、評審委員: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- 二、評分標準:主題表現30%、創意20%、整體構圖20%、色彩運用20%、繪畫技 巧10%

#### 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,限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之作品,作品 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,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,或有侵害他 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,取消其獎勵資格,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 及獎狀。
- 二、參選者請於報名及投稿表格上詳載個人資料,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,或書印作者姓名;資料繳交不齊全者,視為不合格件,不予評選。
- 三、基於公益推廣用途,參賽者提交參賽作品時即同意參賽及得獎作品之著作 財產權無償轉讓給主辦單位,主辦單位得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 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及散布或製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(畫冊、光碟網路、軟 體…)發行之權利,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,參賽及得獎者不 得異議。
- 四、作品於送件同時,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,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主辦單位,主辦單位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,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。
- 五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,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 負法律上責任,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六、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,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,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。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,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,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,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七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,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八、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,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九、活動聯繫人: 黃婉瑜 07-7423617。

## 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亦同。

# 110年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「品格教育」孝親活動競賽報名表

	<u> </u>					
參賽組別	□低年級組□	] 中年	級組□	]高年	級組	
繪畫名稱						
参賽學生 親自簽名		男□女	出生日其	明 年	月	日
法定代理人	聯	絡電話				
親自簽名	行	動電話				
連絡地址						
學 校 名 稱		班約	级			

※以上欄位相關資料,請完整及正確填寫,以利得獎時之獎勵發放及通知.

※繳交參賽作品前請自行拍照存檔,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還及翻拍,無論得獎與否,參 賽作品恕不退件;如需保留作品原件,請自行斟酌是否參賽。

#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

	甲方)
就作品名稱:	,
同意無償授權社團法人高雄市	「社福慈善總會(以下稱
乙方)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	與資源分享目的,得以
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、改	(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
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	本校師生使用等行為。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	'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
作,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,且	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
慧財產權,並擔保投稿作品為	初次發表。
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。	
此致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位	<b>全</b>
甲方	
作者姓名:	(簽章)
作者身分證號碼:	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:	(簽章)
聯絡電話:	
地址:	

年

中華民國

月

日